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就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對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信中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回應

整體情況

據"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632/14-15(01)號文件)第 8 段所述，在擬備《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規則》)時，司法機構已考慮其他相關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內適用於類似法律程序的規則和常規。助理法律顧問察悉，在擬備及審議《競爭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過程中，司法機構亦參考了新加坡的相關法令及命令／規例。謹請解釋，司法機構擬備《規則》時，為何沒有參考新加坡的相關規則(例如《競爭(上訴)規例》)。

2. 司法機構在擬備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擬議規則時，曾參考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司法機構不但研究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程序規則(如有的話)，更曾出訪部分地區，藉以更深入了解其規管體制及實際運作。

3. 在決定對哪些司法管轄區進行仔細研究時，司法機構曾考慮以下因素：有關司法管轄區與香港在競爭規管體制方面的相似之處和在一般法院程序方面的共通之處，以及它們在處理競爭案件方面的經驗。

4. 司法機構曾對英國的有關程序進行仔細研究，主要原因是英國就競爭事務相關的法院／審裁處備有特定的程序規則，且有關法院／審裁處已處理競爭案件多年，機制行之有效。此外，英國法院制度又大致與我們相似，這點亦非常重要。

5. 至於歐洲聯盟（「歐盟」），它們在實行競爭規管體制方面也擁有豐富經驗。然而，英國和歐盟的競爭規管體制（偵訊方式）有別於香港的機制（檢控方式），故司法機構亦決定研究澳洲的程序，因其競爭規管體制與香港較為相似。

6. 相比之下，新加坡在競爭事宜方面經驗較少。根據司法機構有限的理解，新加坡競爭委員局（「競爭委員局」），一如英國的相關機構，既負責調查競爭案件，同時也就競爭案件作出裁定（即偵訊方式）。針對競爭委員局決定的上訴須向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由相關的部長根據以下各項因素委任：他們在行業、商業或行政方面的能力和經驗、他們的專業資格或其他適合獲委任的因素。委員會的程序受《競爭（上訴）規例》規管。鑑於新加坡和香港在競爭規管體制及上訴安排上的差異，司法機構並沒有參考《競爭（上訴）規例》來制訂審裁處的規則。

第 2 條

在第 2(1)條規則下有關一方、方的定義中，第(a)段所述的"介入者"的涵義為何？該詞是否指根據第 20 條規則獲批予許可，可介入法律程序的人？該詞是否包括根據第 21 條規則獲批予介入許可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

7.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審裁處規則》」）第 2(1)條的定義內提述的介入者，是指任何獲審裁處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或 21 條批予許可而介入法律程序的人士，包括競委會。此外，《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20(4)條清楚訂明，競委會如根據該條介入法律程序，則競委會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一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第 4 條

第 4(1)條規則訂明，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倘若《規則》及第 4A 章均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請澄清根據第 4 條規則，在此情況下，《規則》是否將具有凌駕性？

8. 如《審裁處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均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4 條的運作，一般而言，《審裁處規則》就該事宜作出的規定將凌駕第 4A 章中的有關規定。

9. 然而，為免生疑問，《審裁處規則》有以下兩類較仔細的安排：

(a) 第 4A 章局部適用的情況：就某些事宜而言，儘管《審裁處規則》有條文是藉由將第 4A 章作出變通而成，或是與第 4A 章有所不同，但第 4A 章命令中的某些部分或仍適用於該等事宜。此種安排清楚列明在《審裁處規則》的相關規則中。例如，《審裁處規則》第 16 條中，第(1)和(2)款將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第(3)款則清楚列明「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適用於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所有文件。」；及

(b) 第 4A 章局部不適用的情況：就某些其他事宜而言，儘管第 4A 章的條文一般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相關的第 4A 章命令中某些部分或全部並不適用於該等其他事宜，原因是《審裁處規則》有不同的規定。同樣，這亦清楚列明在擬議的《審裁處規則》中。例如，《審裁處規則》第 17 條第(2)款訂明，「第 4A 章第 13 號命令，不適用於法律程序。」

10. 上述的擬議安排，既可將需要複製到《審裁處規則》的第 4A 章條文的範圍盡量縮小，同時提供彈性，可將不拘形式的方式及其他修改引入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之中。

第 6 條

請澄清第 6(1)條規則中"常規規則"的涵義。

11. 「常規規則」一詞指法庭的常規（意思是慣例或習慣），包括實務指示及在普通法下的任何其他常規規則。

12. 事實上，香港法例中至少有六項其他條文使用這詞語，包括《版權（邊境措施）規則》（第 4F 章）第 4 條、《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203 條、《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74 條、《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規則》（第 221G 章）第 12 條、《申請撤銷移交通知所載控罪規則》（第 221K 章）第 12 條及《商標（邊境措施）規則》（第 362F 章）第 4 條。

第 13 條

根據第 13(8)條規則，一方是否需要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該方是否需要將誓章送交存檔？請舉例澄清第 13(8)條規則中"合理的努力"的涵義。亦請澄清第 4A 章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替代送達)是否適用。

13. 審裁處在根據第 13(8)條作出替代送達命令前，有關一方須先提出申請，並應以誓章支持。

14. 「合理的努力」一詞在多項其他有關替代送達的現有法例條文中均有使用，例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第 9 條、《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G 章）第 20 條、《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6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338A 章）第 6 條。

15. 例子之一是，如須獲送達有關文件的人為公司董事，則預期有關一方會進行董事查冊，以查明該人是否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如是的話，則可透過任何可能披露的新地址作出送達。

16. 在此澄清，第 4A 章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第 19 條

第 19(1)條規則訂明，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須在該款所列的若干情況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審裁處的主任法官指示的方式，發布通知。該等通知預期將以哪種／哪些方式發布？

17. 在考慮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發布通知所使用的方式時，司法機構將致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廣泛發布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使可能有充份的利害關係的人士能得知該法律程序，並考慮是否申請介入。

18. 現階段，司法機構相信會將有關通知載於審裁處的網頁及張貼於審裁處處所等。

第 20 條

第 20(1)條規則訂明，在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申請許可，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請舉例澄清"充分的利害關係"的涵義。

19. 「充份的利害關係」一詞的確切範圍須留待審裁處在其法理原則下發展出來。在不影響這方面的法理原則日後的發展下，司法機構初步認為，一般而言，這應指直接與訴訟或申請的主要事項有關或有聯繫的利害關係。

第 27 條

第 27 條規則訂明，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認為合適的任何階段，指示各方將狀書送交存檔。審裁處會於哪些情況下作出上述指示？請舉例供議員參考。

20. 一般而言，為達至不拘形式，司法機構建議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表格，而不使用法律上有嚴格要求的狀書。《審裁處規則》第 27 條中提供的彈性，是為了配合下述兩類情況：(a)如使用狀書會對法律程序有所幫助，例如在複雜的法律程序中，爭議問題並不能從規則所要求送交存檔的文件中輕易辨別出來；以及(b)由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某些法律程序。

21. 在複雜的法律程序中，視乎規則已規定的文件是如何擬備，錯綜複雜的事實及證據（包括經濟證據），或會令人難以辨別各方之間真正的爭議和審裁處需解決的問題。如審裁處指示各方將狀書送交存檔，則各方必須依循既定的狀書規則，例如：列出所有相關的重要事實而非法例或證據，以及有關狀書須在該案件的性質所容許的情況下盡量簡潔等。因此，各方及審裁處將可對他們所須處理的案件，有更清晰和明確的理解。

第 42 條

第 42(6)條規則訂明，除有特殊理由外，在聆訊上訴時，不得接受進一步的證據。請舉例澄清何謂"特殊理由"。

22. 第 42(6)條跟循原訟法庭的做法（請參考第 4A 章第 58 號命令第 1(5)條規則）。「特殊理由」一詞在第 4A 章第 59 號命令第 10(2)條規則中亦有使用，當中規定訴訟方須符合 *Ladd v Marshall* [1954] 1 WLR 1489 一案中所定下的條件¹。

第 44 條

請澄清第 44(2)(g)條規則中'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的涵義。

23. “限時履行”的命令是一項法庭命令，就命令中的條件未獲遵行，或在定下的時限前未有實質遵守命令中的條款之

¹ 有關條件如下：

- (a) 必須證明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也未能取得有關證據以供在下級法院的聆訊中使用；
- (b) 有關證據（如獲提供），雖然未必具決定性，但必須對案件結果起著重要的影響；及
- (c) 有關證據必須理應為人所相信，或換句話說，有關證據雖然不一定屬無可置疑，但仍須在表面上是可信的。

詳情載於《香港民事司法程序》（2015 年）第 59/10/8 段。

情況下，訂明將會予以的懲處。此等命令有助法院行使其在案件管理方面的酌情權，以及執程序上的期限。

24. “限時履行”的命令通常在原訟法庭由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發出的相關實務指示中²。

第 53 及 54 條

根據第 53(5)及(6)條規則，供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擬備的文件，或在法律程序中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而任何一方將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送交存檔。凡某方(下稱“送達方”)向另一方(下稱“要求方”)送達某文件，要求方可根據第 54 條規則所訂的程序，要求送達方提供該文件的另一種法定語文譯本，或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請向議員解釋第 53 及第 54 條所訂安排的理據為何。

25. 為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等均有行之有效的做法，容許供法庭程序使用的文件可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製備。此舉可讓訴訟方以其最諳熟的法定語文製備文件。

26. 另一方面，當提交一方將文件送達另一方（「獲送達一方」），獲送達一方或會不諳熟提交一方所選用的語文。為了秉行公義，法院或會容許獲送達一方要求提交一方提供該文件以前者較諳熟的語文製備的譯本。因此，提交一方在法院命令時需提供譯本。

27. 類似的規定可見於《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 5C 章）第 3 及 4 條、《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 5A 章）第 3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第 3A 條。

第 70 及 71 條

根據第 70 及第 70(1)條規則，相關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該等申請是否受第 4A 章的任何特定命令所規限？

² 相關的實務指示是實務指示 16.5「強制命令」。

28. 關於第 70 條，即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的規則，有關的申請將與根據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10)及 8 條規則所提出的申請暫時擱置以待司法覆核的申請之情況相似。然而，專門適用於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第 53 號命令，並不同樣適用於向審裁處提出的有關申請。

29. 至於有關「案件呈述」方面的第 71 條，則並無程序將來自原訟法庭的此等案件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交到上訴法庭（「上訴庭」）。然而，某些審裁處在將法律問題轉呈上訴庭決定³時，又或在來自某些委員會或審裁處的向上訴庭提出的上訴中，卻可採用此程序。請參閱第 4A 章第 61 號命令。就競爭事務審裁處而言，第 4A 章第 61 號命令只有部分適用（請參閱《審裁處規則》第 71(6)條）。

第 87 及 88 條

根據第 87 條規則，凡有反對誓章根據第 8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1 日內將對該誓章的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的副本。然而，本部察悉，根據其他規則(例如第 67、第 77 及第 96 條規則)，將答覆送交存檔的一般期限為 28 日。請解釋為何第 87 及第 88 條規則採納的期限為 21 日。

30. 就規則中有關處理取消資格令的申請和要求參與公司事務的許可申請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是參考了《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K 章）的現行安排後提出。

31. 第 32K 章第 7 條規則容許申請人可在收到答辯人就反對申請而提出的證據後 21 日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據。為求一致起見，司法機構在《審裁處規則》第 87 和 88 條中建議，申請人可在 21 日期限內將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予其他各方。

³ 例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C 條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6 條。

第 93 條

根據第 619 章第 144(3)條，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然而，第 93(1)條規則訂明，後續訴訟須藉將以下各項一併送交存檔而提起 (a)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b)申索陳述書。助理法律顧問察悉，如任何人因已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可根據第 619 章第 110 條提起後續訴訟。助理法律顧問又察悉，原告人已須在表格 8 第 7 段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在此情況下，請向議員解釋，為何後續訴訟的原告人除了表格 8 之外，亦須將正式的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而根據《規則》其他部分提起的法律程序，只須將附表中的相關表格送交存檔便可展開)。

32. 在原本的建議下，表格 8 只要求提供最基本的資料要點，以顯示有關訴訟大致的內容。司法機構原先建議，除表格 8 外，後續訴訟中的原訟人亦須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列明其申索的詳情，使申索陳述書的任何機密資料（如商業敏感資料）可免於向公眾人士披露。原因是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56 條，任何人士（不一定是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均可翻查及查閱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原訴文件，並取得其副本。就後續訴訟而言，表格 8 將會是原訴文件。至於申索陳述書，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56(1)(c)條規定，非訴訟方者只可在審裁處許可下查閱有關文件。

33. 至於在《審裁處規則》其他各部下的法律程序，司法機構預計有關訴訟人相當可能會由律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理應知道是否及在何時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以將原訴文件作機密處理。因此，一般而言，將相關表格送交存檔，並在有需要時附以支持誓章的安排，已屬足夠。

34. 鑑於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的建議，司法機構現建議容許原告人可選擇將表格 8 與申索陳述書合併提交（例如：若原告人沒有商業敏感資料需在申索陳述書上填寫，則可作出此選擇）。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在表格 8 中提供更多指引，使訴訟人對申索陳述書一般應涵蓋的內容有更清晰的瞭解。詳情可參閱司法機構於 2015 年 4 月

9 日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後續訴訟的程序可作進一步簡化的建議」。

第 97 條

第 97 條規則中的案件管理傳票是否受第 4A 章的任何相關命令(例如第 25 號命令)所規限？

35. 第 97 條中的案件管理傳票受第 4A 章第 25 號命令規管。《審裁處規則》第 25 條關乎案件管理，亦與此有關。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4 月